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59
20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1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5年1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案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附 件

1995年1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

总人民委员会提出的声明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获悉各国际新闻机构报导的关于美国众议院议长作出的声明,其中他宣布支持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至耶路撒冷,并强调以色列完全有权选择其自己的首都,而美国作为以色列的主要盟国应赞同和支持这个选择。

委员会回顾大会最近在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各项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立法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所谓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公告,均为无效并必须立即撤除。

它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76(1980)和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决定不承认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要求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谴责那些将其使团迁到耶路撒冷的国家;要求各国遵守该两项决议的规定。

因此,以色列要对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非法的决定,因此是无效的,也是绝对不合法的。

因此,在回顾这些决议时,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只能提出下列事实:

1. 美国众议院议长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称它正在对所谓的中东问题方面促进和平时作出的声明是在支持和鼓励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其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占领,并继续违反各有关国际决议和公约,改变这些领土的性质。

2. 美国众议院议长竟然呼吁支持以色列采取的,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

城的性质和地位的非法措施,特别是所谓的“基本法”,这并不反映美利坚合众国声称的,公正主持和平进程应具有的中立立场,而是支持以色列的占领和支持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和改变其性质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及其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

3. 这种支持以色列的占领及其对耶路撒冷圣城所采取措施的立场是同反映在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的国际社会的愿意背道而驰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虽然敦促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但却通过所发出的呼吁表示美国不听从和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

4. 美国众议院议长所发出的呼吁为不遵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法律上打开了先例,并授予联合国会员国不遵守这些决议的权利。所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是以真诚地遵守《联合国宪章》而是以可在遵守或不遵守之间作一选择,作为基础。所以,美国行政当局通过其所持的立场和以色列本身的立场鼓吹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非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

5. 美国行政当局所持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具有约束力的立场使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享有不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利比亚所通过的决议的自由。

6. 美国的立场为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提供了依据。因此,只要国际社会不迫使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可对安全理事会针对所谓的洛克比事件所通过的决议采取自由态度。

《联合国宪章》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对全体会员国一视同仁。这正是国际社会的法律权威。这能鼓励各国遵守法律权威,并在国与国的关系中依照《宪章》所载的原则应用这种权威。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摆出这些事实只是为了强调美国众议院议长声明的严重性。由于他是美利坚合众国立法机关的主持人,性质尤为严重。这样的

机关大概是会尊重国际规约和国际法规范,并敦促遵守这些规约和规范,而不会公开煽动违反这些规约和规范,或鼓动以色列占领国依照武力和篡夺的标准不遵循这些规约和规范。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谴责已发出的呼吁,敦请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尊重其本身的各项决议,并在这一问题上采取严峻的国际立场。

另外,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呼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圣城委员会谴责美国所持的立场,并就此一事项通过必要的决议。
